

# 麻坡中化中学助学金简章

- 1) 名称：麻坡中化中学助学金。
- 2) 宗旨：（一）协助家境清寒学生完成中学母语教育。  
（二）激发学生爱校精神。
- 3) 申请资格：（一）凡本校在籍学生，学年成绩总平均及格且操行乙等或以上者，皆可申请。  
（二）初一新生，申请者必须报考入学试。
- 4) 申请手续：（一）在籍学生：填妥申请表格并附上相关文件。  
（二）初一新生：填妥申请表格并附上入学考试成绩及相关文件（为让家境清寒的初一新生提早确定受惠资格，校方将于初一新生入学考试时，同时发出助学金申请表格，申请者可于8月1日起将表格交至训育处，以便本校及时处理）。  
（三）附上家长（父亲）及学生照片各一张。
- 5) 所填资料必须属实。若发现有资料不确实者，校方将取消其资格。资料不齐全者，一概不接受申请。
- 6) 本校将安排教职员或区理事进行家访，以了解申请者的家庭及经济状况，后再由校方及董事会助学金组进行内部审核。凡拒绝家访之申请者将被取消资格。
- 7) 若有需要，申请者之父／母／监护人需在接到通知后，到校与负责老师面谈，否则不处理该申请。
- 8) 申请获准者可免交全年学杂费或7个月的学杂费，惟受惠的初一新生还是需要缴交爱校献金。
- 9) 训育处将安排受惠同学利用课余时间到各处室服务；凡不愿工读或服务表现欠佳者，将被取消其全部或部份助学金。
- 10) 触犯校规被记两次小过或以上者，将立即被取消其助学金受惠资格。因被记过而取消受惠资格者，必须暂停一年才能再次提出申请。
- 11) 所有受惠同学及其家长的姓名，将公布于本校网站及布告栏或报章。
- 12) 申请截止日期：填妥之申请表最迟须于 **9月15日** (第一梯次) 交至训育处。

## 申请程序：

- 1) 向训育处索取 " 中化中学助学金 " 申请表格。
- 2) 表格填写完整后连同相关文件影印本，于截止日期前交到训育处。

修订日期：2015年6月17日

修订日期：2016年7月11日

麻坡中化中学

\_\_\_\_\_年助学金申请表

I. 申请者个人资料

姓名: \_\_\_\_\_ ( )

性别: 男/女

班级: \_\_\_\_\_

种族: 华/巫/印/其他

II. 申请者须注意事项

- (A) 须以正楷填写表格, 伪造资料者将被取消申请 / 受惠资格。
- (B) 资料或附件不完整者, 行政单位有权不接受申请。
- (C) 所有受惠者, 必须遵从留校服务事宜, 服务形式依客观需要而定。
- (D) 凡被记两个小过者, 将被取消受惠资格。
- (E) 家长或监护人必须附上下列文件:
  - (1) 薪水单 (近两个月)
  - (2) EA FORM 或 BE FORM
  - (3) 近两个月的水费单、电费单、电话单影印本
  - (4) 产业税 / 门牌税 (Cukai Harta Tanah) 影印本或房租合同及房租收据影印本 (租房者必须提供)
  - (5) 上学年成绩单
  - (6) 服务公司 / 雇主名称及电话
- (F) 如有须要, 申请者之父母需在接到通知后到校出席审核面试, 否则恕不处理。

据实呈报即珍惜华教资源、感恩热心华教者。若资料不属实, 将被立即取消申请 / 受惠资格。

=====\*\* 下栏由训育处填写 \*\*=====

序	文件名稱	请勾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备注说明
		有	无	
1	薪水单影印本(近两个月)			
2	EA FORM			
3	BE FORM			
4	水费单影印本(近两个月)			
5	电费单影印本(近两个月)			
6	电话单影印本(近两个月)			
7	产业税/门牌税影印本			
8	房租合同			
9	房租收据			
10	上学年成绩单影印本			
11	服务公司/雇主名称及电话			